

以弗所書 在基督裡的豐富（1:15-23）

11/17/2025

1:15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
1: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1: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1: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1: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1: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1: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1: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 在前面1:3-14節中，保羅已經詳細解釋了信徒在耶穌基督裡奇妙和無限的福氣，這些福氣成為所有信徒個人的基業。在本章餘下的經文（15-23節）中，保羅祈求讀他信的信徒將會完全明白並珍惜這些福氣。在這禱告中，他聚焦在信徒會理解他們在主和救主耶穌基督裡面的資源。在15-16節中，他先稱讚他們，並為此感謝神。接著，在17-23節中，他為他們向神代求。

一. 對信徒們的稱讚（1:15-16）

1:15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
1: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 看到信徒們在耶穌基督裡奇妙的基業，【因此】，保羅為擁有這基業的信徒感恩。這些信徒不只包括以弗所的信徒，可能還包括了在小亞細亞各教會的信徒。此時，保羅正在監獄裡，離他牧養以弗所教會已約有四年。但藉著往來的書信和來探監的弟兄們的報告，他也得到許多有關各教會的消息。他【聽見】有關以弗所信徒的兩件事情，證明他們是真正得救的。這兩件事情其實也是一個基督徒應該有的重要記號：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對其他基督徒的愛心”。他為此誠心稱讚他們。其實這屬靈生命的兩方面是分不開的（約壹2:9-11）。

1. 稱讚他們的信心（1:15a）

1:15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

- 1) 保羅在此處所強調的信心是“得救的信心”，以【主耶穌】為信心的對象。有些基督徒可能企圖護衛福音（因信稱義）不受任何“行為稱義”的玷污，認為這樣就抵觸了“只靠恩典得救”和“只靠信心得救”，因而不贊成加上認“耶穌是主”（Lordship Salvation）這門檻；甚至到一個地步，幾乎否認“耶穌是主”這一點。

其他人反對承認耶穌基督為【主】，只要這個字是指耶穌的神性（萬物之主），而不是主權（個人的主）。但這兩者是分不開的，因為神性意味主權。那位“獨一真神”就是獨一的掌權者。因此他們就嘲笑那些教導“一個人必須相信基督在我身上是掌有主權的【主】才能蒙恩得救”的基督徒，將他們稱之為“主權威拯救論者（Lordship Salvationist）”。

- 2) 但新約聖經並沒有將“耶穌是救主”和“耶穌是主”分開。要就是祂兩者都是，不然就是兩者都不是。保羅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10:9-10；徒16:31）。當耶穌被接受為我的【主】時，祂也同時成為我的救主。後來，保羅在羅馬書裡解釋，“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14:9）。只有信徒才可以說【耶穌是主】，因為他們裡面有聖靈（林前12:3），是在信主的那時刻蒙神所賜的（羅8:9）。接受耶穌為救主，但不接受祂為主，就是將祂的神性一分為二。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我們接受祂的完全所是。
- 3) 當然，我們也可以考慮到沒有人在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完全了解祂的一切所是或祂對所有蒙祂拯救的人的要求。許多基督徒信主的時候只是稍微明白祂主權的神性，或屬於耶穌基督和順服祂是什麼意思。但認耶穌為主卻必須清楚明白的。但他們甘願順服，捨棄一切所有，撇下一切跟隨祂（太19:27）。有些基督徒一旦歸向祂，便會失去起初對祂作為救主的愛，並抗拒順服祂為主。但他們的冷漠並不能使祂失去救主的身份，他們的抗拒也不能使祂失去主的身份。基督並非被分割地接受，先是作為救主，後是為主。救主耶穌就是主耶穌，主耶穌就是救主耶穌。祂並非以部分的形式存在，也並非以部分的形式與信徒建立關係。對祂作為救主和主的認識、欣賞，和順服是會改變的。當我們忠於祂時，這些就會增長。當我們背離祂時，這些就會減少。但耶穌的主權始於祂成為救主的那一刻，從那時起直到永恆，祂的主權和救恩對信徒而言永不改變。基督的一切誠命，就是祂要教導所有信徒的誠命（太28:19-20），都根據祂至高無上的主權，祂有權發出命令，也理當被服從。這正是保羅稱救恩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或“因信稱義”）（羅1:5）的原因。
- 4) 此處，保羅不是在稱讚以弗所人一些最近附加的好行為，而是他們起初的信心，就是那帶領他們來信服主耶穌，以致得救的信心。【信從主耶穌】的信心所指的就是他們進入基督徒的生命，並繼續活在裡面的信心。

2. 稱讚他們的愛心（1:15b-16）

1:15、親愛眾聖徒（and your love for all the saints）、 1: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 1) 【親愛眾聖徒】是真正得救者的第二個記號。也因為保羅有這樣的愛，驅使他不住地為以弗所人感謝神。
- 2) 基督徒的愛是不分彼此的；絕不會選擇要愛哪一個信徒。基督愛所有的信徒，因為他們是基督所珍貴的。因此，根據此定義，基督徒的愛也要延伸到所有基督徒的身上。保羅呼籲信徒要“愛心相同”（腓2:2），就是要以同樣的愛來愛所有的信徒。

- 3) 有時候我們聽到某基督徒說，“我在主裡愛他”，意思好像是他對那位基督徒沒有個人的關愛或願意幫助那人的需要。他們提供一種屬靈的愛只是因為那人也是基督徒。但這不是真正的愛。真正在主裡愛一個人是愛他如同主愛他，是真心的和犧牲的愛。
- 4) 約翰說，“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3:14）。即使教導是非常重要的，但正確的神學不能代替愛。沒有愛，再好的教義也不過是如“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13:1）。真正的得救產生真正的愛，而真正的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3:18）。常常在新約聖經中，真正屬靈的愛被定義為一種捨己犧牲的態度，導致以善行慷慨對待別人。這遠遠超過一種感覺，吸引力，或情感。當主耶穌洗那些驕傲和自私的門徒們的腳時，祂告訴他們祂所作的是一個如何彼此相愛的榜樣（約13:34）。約翰也強調同樣的真理，“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3:16-18）。
- 5) 這種愛就是那種以弗所人對其他聖徒的愛。可惜，他們的愛沒有持久。他們保持信心純正，並且堅持不懈。但主在啟示錄中給小亞細亞七個教會的書信中，祂責備以弗所教會“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2:4）。他們失去了對基督和信徒們的愛，就是在幾十年前保羅特別嘉獎他們的那種愛心。
- 6) 信心和愛心必須有一個平衡點。在教會歷史中有許多修道士，隱士，和許多此類的人保持了他們信心的純正，但卻沒有如主所命令的，每一個信徒要將愛延伸到其他人身上。他們常常成為獵捕異端者，熱心摧毀信仰中的錯誤，但卻沒有用愛心去幫助人；只有批評卻沒有愛。
- 7) 很可惜的，有些基督徒有一種沒有愛心的信心。由於缺少愛，令人懷疑這信心是否是真的。真正的信心離開真正的愛是不可能存在的。我們不能愛主耶穌而不愛那些祂所愛的人。“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5:1）。
- 8) 當時以弗所書的讀者有正確的平衡點，也因為他們的大信心和大愛心，保羅向他們確定【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

二. 為信徒們的代求（1:17-23）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1: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1: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1: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1: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1: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1: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1. 求神使信徒真知道神 (1:17)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 1) 從17節開始是保羅的代求。保羅求神使他們【真知道神】，並求神使信徒們能真正理解和感激他們在耶穌基督裡是何等的人。藉此，對他們的產業是何等美妙和無限有些概念。而這些產業，在他們的主和救主裡，已經屬於他們。這請求是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的。這是對神的一個稱呼，將父神和聖子基督在神性上連接起來（羅15:6；弗1:3, 17；林後1:3；腓2:9-11；彼前1:3；約貳3）。所有【榮耀】都歸於那一位，大致來說，就是【主耶穌基督】。
- 2) 保羅所求的主要是以弗所人不要忙著在那裡尋找他們已經擁有的東西，反而是要【真知道】他們的神。這位偉大的神，是他們所需要的一切的來源，並且一切都已經預備好了，等著他們敞開自己來接受。要有這樣的態度來接受，他們需要神自己【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他們，使他們真知道祂】。
- 3) 本節暗示以弗所信徒尚未【真知道祂】。雖然他們已經“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並且為主的名勞碌忍耐（啟2:3），但對神的認識仍然是不夠深，仍不過是一知半解而已。
- 4) 保羅顯然認為對神有更深切的認識，比信心，愛心，勞碌，忍耐這些屬靈的品德更為重要。所以才會為已經有信心，有愛心的以弗所信徒祈求他們能【真知道祂】。因為對神有深切的認識乃是這些屬靈品德的基礎。沒有這種基礎，信心和愛心就很容易因受挫折而失落，因受誘惑而變質。
- 5) 【真知道祂】的秘訣不在乎人自己的聰明，乃在乎聖靈的智慧和啟示。在此【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並非聖靈以外另一種靈，而是聖靈某一方面的工作。智慧的聖靈賜我們屬靈的悟性和心思，使我們可以領悟屬靈的事，從而更多認識神，將屬靈方面隱而未明的事啟示出來，使我們茅塞頓開。
- 6) 【真知道祂】也是一種經歷上的知道，不只是在口頭上，或理論上知道。例如馬大在主未使拉撒路復活之前，雖然屢次自稱“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約11:24），其實她並不知道，因為她對主復活的大能還沒有經歷過。
- 7) 【智慧的靈】是藉著聖靈賜給我們的，但這靈（智慧的靈，spirit of wisdom）並不是像有些解經家所認為的指聖靈。信徒已經有了聖靈（羅8:9），因為信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6:19）。這靈也不是人的靈，這也是每一個人都有的（林前2:11）。
- 8) 雖然【啟示】在此處被用作【智慧】的同義詞，它所指的卻是神賦予我們的知識，而【智慧】所強調是我們對這知識的使用。我們必須先知道並明白我們在主裡面的位置，我們才能事奉祂。我們必須先知道我們有什麼，我們才可以令主滿意地使用它。
- 9) 在這為以弗所信徒的代禱中，保羅請求神在祂美妙和無比的真理中的三個特別的方面賜予他們【啟示】和【智慧】。他禱告他們能更清楚地明白神計劃的偉大，祂能力的偉大，和祂威嚴的偉大。

2. 求神使信徒明白神的計劃（1:18）

1: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 1) 保羅先在17節求神使信徒“真知道祂”，然後在18節求神使信徒【知道祂的恩召……】。這個先後次序告訴我們保羅對神的確有很深的認識。保羅首先關注到的是神自己，然後才注意到神的工作。但許多信徒卻只注意到“祂的”，而不是“祂”本身。
- 2) 在現代的文化中，【心】（heart）被認為是情感（emotion）和感受（feeling）的所在處。但古代的人（希伯來，希臘“kardia”，等等）認為【心】是知識（knowledge），理解（understanding），思維（thinking），和智慧（wisdom）的中心。在新約中，【心】也是被如此了解的。它被認為是思想（mind）和意志（will）（心思意念）的所在處，是可以接受腦子不能知道的事的教導。
- 3) 哥林多教會不成熟的原因之一是靠感覺過於知識。許多信徒在乎做感覺上認為對的事過於神認為對的事。因此，保羅告訴他們，“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affections；指情緒和感受）狹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林後6:11-13）。實際上，保羅真正要說的是“我不能將我思維（mind）裡神的真理給你們的思維（minds），因為被你們的情緒（emotions）擋住了”。他們的情緒沒有被神的真理所控制，以至於他們的情緒扭曲了神的真理。
- 4) 因此，保羅向神求以弗所人的心思意念被【照明】。情緒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但只有當情緒被神的真理管轄和引導時，它們才是可靠的。我們才能藉著我們的思想知道和明白神的真理。這就是為何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3:16）。當聖靈在信徒的心裡作工時，祂使這【心】充實，豐富，使之能明白神深奧（deep）與深遠（profound）的真理，以致於可以將真理應用到生活中去，包括那些與情緒有關的生活中的各方面。
- 5) 耶穌在往以馬忤斯去的路上，與兩位門徒交談。起初，“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他”（路24:13-16）。後來耶穌給他們講解聖經，他們的心（也就是他們的心思意念）火熱了。“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路24:31-32）。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24:31-32）。在聖靈光照他們之前，他們得到信息，但不得明白。他們所知道的是真實的，但靠著他們自己思想的能力，他們不領會其意思和意義。
- 6) 保羅向神祈求的第一件事是【照明你們（信徒們）心中的眼睛】，使他們【知道】神偉大計劃的奧秘。保羅祈求神使他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保羅在前文論到的都是有關揀選，預定，得兒子名分，救贖，赦免，智慧和領悟，基業，並聖靈的印記和確據（3-14節）。現在他祈求神在這些真理上【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因為這些都是屬於神偉大的計劃的。
- 7) 在此，保羅好像將以弗所信徒當作【心中的眼睛】還沒有明亮的人。當然，這【照明】的意思並非說以弗所信徒還沒有認識神，歸向神。以弗所信徒雖然對於以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情形已經心眼開明，看見自己是罪人，但對於神為得救的人所預

- 備的指望是何等的浩大，較之這物質界的指望，是如何真確可靠，他們的心眼仍然未看明白。所以保羅為他們代求，求神使他們的心眼更加明亮，看得更遠更多。
- 8) 肉眼對肉身的行走有很大的影響。照樣心靈的眼睛對於信徒行走屬靈的道路也有很大的影響。若看不到天上指望的浩大，如何能被這種指望吸引而盼望天上的事？所以屬靈的眼睛必先看得更遠，更明亮，然後才能走得快（太6:22-23）。
- 9) 這【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可以有兩方面的意思：
- a) 對屬靈的事情看得更真確，對這世界的一切虛假看得更透徹，對自己在神面前的職責使命看得更認真。
 - b) 對神的【恩召】有更深刻的領會；【恩召】是指信徒得救的經歷。神將教會和每一位信徒從世界中選召出來是憑祂的恩典，但卻不只是如此而已；在蒙召之後還有極大的指望擺在前面。這指望究竟是如何浩大，竟然需要神【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才能【知道】？
- 10) 保羅已經在3-14節中仔細說明了這些真理，總結了神救贖人類的總計劃，就是要藉著祂的兒子將人領回到祂自己面前，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子。既然他們因信而屬於基督（13節），保羅最大的願望就是以弗所信徒們能夠完全明白他們新身份的意義。他好像在說，“你們不是神事後的考慮（plan B，取代以色列人）。神不但揀選拯救你，而且早在你不存在的時候，早在你蒙祂恩典選擇祂之前，祂就已經選擇了你。這就是你！”
- 11) 除非我們真正明白自己在耶穌基督裡的身份，否則我們無法過著順服，而且充實的生活。只有當我們認識自己真正的身分時，才能活出我們真正的身分。只有當我們明白我們的生命如何紮根於永恆時，才能擁有正確的人生觀和動力。只有當我們明白自己是天上的公民時，才能在地上活出順服且富有成效的敬虔公民生活。
- 12) 神的偉大計劃是，讓每一位信徒有一天“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8:29）。這就是【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the hope of His calling**）；信徒在即將到來的國度裡所成就的永恆命運和榮耀。當我們領受【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時，這盼望的豐盛便會臨到我們。這真理的奇妙遠非言語所能描述，因此，即使是神的啟示，也需要聖靈的光照，信徒才能開始明白在聖徒中所蘊含的救恩的祝福是何等的奇妙浩瀚。
- 13) 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並與耶穌基督同為神所有產業的後嗣，神的拯救才正式完成和結束。這是神起初的應許，但我們必須將這應許保持在盼望中，直到基督將來的顯現。沒有其它的東西需要我們尋求，也沒有任何更多的東西需要給我們。我們已得到一切，而且我們將擁有這些直到永恆。
- 14) 除了我們與基督同為後嗣，我們也成為神的基業。在此處，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what are the riches of the glory of His inheritance in the saints**）與11節所說的“我們在祂裡面得了基業”（**In Him also we have obtained an inheritance**）的意思不同。保羅在本節所說的乃是“信徒就是神的基業”，並且是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的【基業】。其所以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的原因，並非我們本身有什麼價值，而是藉著基督的奇妙救贖，使我們這卑微，污穢的人成為屬神的子民。所以蒙恩得救的信徒從毫無價值地位，成為神【何等豐盛的榮耀】的【

產業】這件事，就是神榮耀的傑作（弗2:10；His workmanship = masterpiece；傑作）。教會是神【豐盛的榮耀】的【基業】。

15) 因此我們更應當知道神的計劃的偉大；神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有何等奇妙的功效，竟能使我們這些不堪的罪人成為神有豐盛榮耀的基業。

3. 求神使信徒知道神的大能（1:19-20）

1: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1: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 1) 保羅向神祈求的第二件事是求神使信徒明白神的大能。在18-19節中，保羅三次用了【何等】這個字。在19節中，保羅用【浩大】來形容神【所顯的能力】，這實在是難以形容的。信徒應當對於神在信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有更深的認識。但這種認識也必須有聖靈所賜的智慧和啟示才能知道。
- 2) 保羅所求的是主使以弗所信徒明白祂浩大的能力將使他們得榮耀的基業。在第19節，保羅使用了四個不同的希臘同義詞來強調這大能的偉大。
- 3) 按照NASB譯本，以弗所書1:19：“and what is the surpassing greatness of His power toward us who believe. These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king of the strength of His might”。對照中文和合本，power = 能力，working = 運行，strength = 大能，might = 大力。
- 4) 第一個詞是“dunamis”（power，能力），由此衍生出 dynamite 和 dynamo。這能力只賜給基督徒，就是那些【信的人】。不僅如此，這能力是信徒們所擁有的，也是他們所能擁有的全部能力。不可能有更多，再多求也是愚昧和妄為的。神將那【何等浩大】的【能力】賜給每一位信徒，而不僅僅是那些聲稱相信後獲得奧秘經歷、第二次祝福，或其他領受所謂額外恩典的人。當我們得救時，我們就領受了神一切的恩典，和所有祂的大能，這確保我們永恆的盼望得以實現。
- 5) 第二個詞是“energeia”（working，運行），聖靈的激勵力量，使信徒有能力為主而活。第三個詞是“kratos”（strength，大能），也可譯為“權能”（dominion）（提前 6:16）或“權柄”（power）（來2:14）。第四是“ischus”（might，大力），它帶有被賦予的力量或能力的意思。聖靈以所有這些方式賜給神的兒女力量。
- 6) 保羅沒有祈求神將能力賜給信徒們，他們不能擁有比已經有的更多的能力。他首先祈求他們可以意識到他們在基督裡已經得到能力。後來到了第4-6章，他提醒他們要使用這能力忠心地為主而活。
- 7) 我們不需要祈求能力去傳福音，作見證。信徒已經有這能力。福音本身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對帖撒羅尼迦人，保羅提醒他們，“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帖前1:5）。
- 8) 我們不需要祈求能力來忍受苦難。當保羅提起許多他為主忍受的痛苦時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4:7）。

- 9) 我們也不需要祈求能力去行神的旨意。保羅向我們保證“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保羅為主完成他的事工是藉著主所賜的力量，“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1:29）。主在升天之前向祂的門徒們保證，“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1:8）。這能力是每一個信徒在得救的時候就已經得到的（弗3:20）。向神求更多的能力等於是公然侮辱神恩典的愛，因祂藉此愛已經提供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 10) 神向每一個【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祂【所運行的大能大力】特別顯在祂【使基督從死裡復活】這件事上。並且【叫他（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在以弗所書後面一點（3:20），保羅討論到如何使用神的大能來事奉祂。但在此處，他所求的是【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足以保守我們，並確定我們在祂裡面的盼望的實現。以復活和升天的大能，神使耶穌從墳墓升到地面，接著又從地面升上高天；同樣的大能也將使我們升高得榮耀。
- 11) 有時候，我們難免疑惑，神是否能夠為我們成就某一件事，或能夠藉著我們做某一件事，或至終能夠將我們帶到祂面前？但是，當我們看見【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時，我們有何理由懷疑？看見這把握，一個基督徒怎能感到不確定，被拋棄，無能為力？同樣的【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大力】也將使我們從死裡復活。同樣的【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的【大能大力】也將使我們在天上與祂同坐。目前，這復活的大能就在我們身邊，任我們使用去活出神的榮耀（弗1:19-20；3:20）。這【大能大力】將帶我們進入榮耀這件事是如此確定，以至於保羅的語氣好像這件事已經成就了；因為它已經發生在神永恆的計劃中（弗2:6）。

4. 求神使信徒明白神的威嚴（1:21-23）

- 1: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 1: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 1: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 1) 接著，保羅將重點從神的大能轉向神的威嚴（majesty）。他向神祈求的第三件事是求神使信徒們明白基督的威嚴，足以保守他們，並賜能力給他們。
- 2) 提摩太曾被基督徒同工的批評感到灰心，自然而然地他感到沮喪。保羅寫信給他（提後2:8-10）。保羅在信中告訴他，要記念住在你裡面的那位的偉大。祂從死裡復活，坐在神的右邊。祂是大衛的後裔，與我們是一樣的人。祂與我們感同身受，理解我們，體卹我們。
- 3) 當我們仰望主耶穌時，我們肉身的問題，心理的問題，甚至屬靈的問題，對我們而言，就似乎不那麼重要了。我們不但能清楚看這些問題，而且將會在那時刻，以正確的動機以及能力來解決這問題。可悲的是，我們讀到和聽到關於基督徒生活中一些無關緊要的問題，卻很少知道這位基督徒生活的源頭。當我們所關注的是神的純潔、偉大、聖潔、能力，和權威時，我們會感到多麼喜樂和有效力。保羅呼籲哥林多人根據新約所提供的清楚啟示，定睛在祂的榮耀上，藉著聖靈變得越來越像祂（林後3:18）。

- 4) 當我們將所在乎的和所需要的放在一邊，只定睛在主的榮耀上，讓聖靈按照保羅所求的運行在以弗所人身上的，也運行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明白我們的主【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這給我們帶來何等大的福氣。【執政的】（rule，領袖或首位），【掌權的】（authority），【有能的】（power），和【主治的】（dominion，統治者），這些名稱都是傳統猶太人所使用的名稱，用來指天使中的各領導階層和權力。這裡的重點是，基督為信徒所施行的能力是無法被推翻、否定或被擊敗的，因為它遠遠超越了那些試圖擊敗它的撒但大軍。
- 5) 我們必須注意到在神（和祂的聖天使）與撒但（和他的鬼魔）之間的宇宙大戰這件事，在聖經中是一件極其重要的事。救贖是神在天使面前彰顯祂的大能（弗3:10）。我們的爭戰是與那些墮落的天使。他們要吞吃我們來阻止我們所有為神作的事（弗6:12；參考彼前3:18-22彰顯出基督藉著祂的死，勝過這些墮落天使）。撒但和他的大軍從開始就竭力去阻擾神的計劃，並長期以來是神國的仇敵。但他們注定被擊敗，並永遠被消除（啟20:10-15）。
- 6) 我們的主不僅超越，而且【遠超】一切。祂是在撒但和撒但的世界系統之上。祂是在聖天使和惡天使之上，在得救和未得救的人之上；無論是現在或永恆。祂是在所有宇宙中的名字，頭銜，階級，等級，權力，和管轄之上的。祂【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詩8:6；來2:8）。沒有時間的限制，正如保羅所說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就是指在主耶穌基督永恆的國度裡，也將是至高無上的（來2:7）。
- 7) 最重要的，至少對信徒而言，神【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基督不但是教會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而且是教會【所充滿的】。由於祂與祂所愛，蒙救贖的人有著獨特而親密的關係，因此，祂所有的大能將被用在他們身上，來成就祂在他們身上愛的目的。祂完全包圍了我們，也完全在我們裡面，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主和能力。教會是基督的豐滿或補足（complement）。作為一個頭，必須有一個身體來彰顯那個頭的榮耀，因此主必須有教會來彰顯祂的榮耀（弗3:10）。耶穌基督是唯一真正“無與倫比”一詞適用的那一位；然而，在令人興奮和安心的奇妙中，祂揀選了我們來彰顯祂“無與倫比”的威嚴。我們必將進入榮耀，好讓我們永遠讚美祂。
- 8) 這無以倫比的基督還沒有完全，要一直等到【教會】成為【祂的身體】才完全。耶穌基督【充滿萬有】，【充滿】了信徒。但藉著神的智慧和恩惠，信徒們（【教會】）也充滿了祂，成為祂的豐滿（fullness）。教會就是神的豐滿（complement）。
- 9) 加爾文（John Calvin）曾說，“這是教會最光榮的事，就是在基督與我們聯合之前，神在某方面算祂自己是不完全的，缺了一塊。這是何等的安慰，直到我們都在祂的面前，神才擁有祂的所有部分。之前，祂也不想被認為是完全的”。
- 10) 這篇偉大的禱文旨在讓我們明白，我們在基督裡是多麼穩固，我們對永恆基業的盼望又是多麼堅定不移、永不改變。榮耀的大能是無敵的，並且此刻正在運行，引領我們進入榮耀。